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轉換可換股票據  
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委任新董事  
更換核數師  
澄清報章報導**

董事欣然宣佈，認購人（持有合共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將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建議將英文名稱改為「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及採納「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本公司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i)發行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宣佈林錫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轉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欣然宣佈，認購人（持有合共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將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即計入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即計入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轉換股份數目）（「轉換股份」）將因轉換而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1.78%，以及本公司經發行合併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12%。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於通函內披露及證監會已授予本公司清洗豁免。於轉換後，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00%權益。下表為本公司於轉換前及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轉換可換股票據前之 股權架構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 股權架構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認購人	81,805,800	43.34	141,805,800	57.00
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277,083	0.68	1,277,083	0.51
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9,647,377	10.41	19,647,377	7.90
其他股東	86,031,700	45.57	86,031,700	34.59
	<u>188,761,960</u>	<u>100.00</u>	<u>248,761,960</u>	<u>100.00</u>

附註：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為除認購人以外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由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1.38%權益。有關本公告所述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自通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接獲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彼等股權變動之通知。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權變動，本公司將更新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之股權列表。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改為「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及採納「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以反映本公司近期主要股東變更（見通函所披露）及未來發展之新業務方向。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新英文名稱將於新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繼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後繼續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憑證，可供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股東可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名稱及換領股票安排另行發表公告。

##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752,392股合併股份（「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轉換股份而擴大，藉以使本公司日後在認為對本公司發展有利時發行合併股份具有更大之靈活性，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佔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88,761,960股合併股份及因轉換而發行之6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更新一般授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時，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9,752,392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轉換後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之通告。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3.36(4)(d)條所規定詳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通函將載有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一般授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贊成票。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僅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9,073,13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時有更大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88,761,960股合併股份及因轉換而發行之6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可認購24,876,196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轉換後已發行股本10%。

##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錫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彼在國有天然資源、採礦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香港第一太平銀行之副總裁，同時亦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及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澳洲上市公司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彼將擔任本公司全職董事。董事會深信林先生之加盟將對本公司日後於中國的天然資源及能源市場之發展具有莫大幫助。

林先生於緊接獲委任日期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林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且符合應付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額度。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年終花紅及可認購1,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董事之其他資料

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耀強先生及張國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上述委任事宜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上述董事之受聘條款。

各上述董事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於參考各董事之職責、責任及經驗後，董事袍金釐定為每年300,000港元。此外，彼等各自均享有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述酬金外，黃坤先生享有可認購2,40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陳耀強先生享有可認購1,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張國裕先生享有可認購1,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安華博士享有可認購2,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及林家禮博士享有可認購2,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上述向陳耀強先生及張國裕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黃坤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授出購股權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原因為向彼等各自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0.1%及價值超過按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授出日期）合併股份收市價計算之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股東刊發通函及召開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收到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辭任函件，據此，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即時生效，原因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與德勤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之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在辭任函件中，德勤已確認，概無德勤認為與其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情況。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實或情況。

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及不會影響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

## 澄清報章報導

茲提述近期有關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之報章報導。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接獲謝德煊先生及張錦華女士兩份傳訊令狀，分別索償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之欠款1,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本公司於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將就該兩宗法律行動提出抗辯。

此外，報章報導指稱啟祥乃出售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俞偉傑先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不符，該公告指啟祥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指稱失實及啟祥乃出售予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董事會將考慮就失實指稱採取適當法律行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國際顧問局，由安華博士出任主席，並將禮聘具聲望之國際著名經濟學家、企業家及行政總裁為成員，就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投資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可透過安華博士在歐洲、美國及中東的廣博政經關係，邀請具雄厚實力背景之財團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性股東，分享本公司未來於天然資源、能源及金融業務之回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周里洋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

林錫忠先生

陳耀強先生

張國裕先生

周里洋先生

鄭英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博士

林家禮博士

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